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丰科技”）发行股票；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投集团”）将其直接持有的 369,205,729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。

2、新投集团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被动稀释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投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，财丰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财丰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新投集团与财丰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新投集团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 369,205,729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，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（3 年），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算。本次委托生效后，新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；财丰科技通过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拥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369,205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1%。财丰科技取得公司的控制权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。同日，财丰科技与公司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财丰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66,142,194 股股票。发行完成后，财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.08%，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1.35%。

二、本次整体方案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整体方案实施前			整体方案实施后		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表决权数量 (股)	表决权 比例	股份性质
新投集团	369,205,729	23.51%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369,205,729	18.28%	0	0%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
财丰科技	0	0%	-	466,142,194	23.08%	835,347,923	41.35%	369,205,729 股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； 466,142,194 股为限售条 件流通股

注：整体方案实施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的计算中，总股本剔除公司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 1,642 万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审批、核准或同意，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财丰科技已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新投集团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财丰科技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2、新投集团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